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附件二第 1 至 4 項的合辦申請，以及支持文件附件二第 5 至 7 項於 2020 年 1 月及 3 月舉辦的三項合辦申請，並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有關合辦申請(該三項合辦申請將在下一屆區議會確認後作實)。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20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二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950,000 元進行文件內的一項工程，並備悉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60,0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修訂設計方案及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修訂設計方案一，並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增撥 4,726,000 元進行工程，並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193,78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修訂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修訂設計方案二，並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增撥 1,510,000 元進行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 建議於北角碼頭旁增設貨櫃健身室**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9 號)

不少委員反映部門在區內所設的健身室不足，認為文件的建議嶄新，部門應以開放態度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就部門關注貨櫃健身室或未能符合政府現時的要求，委員亦建議部門因時制宜，參考內地及海外的例子，並透過自助拍卡出入系統及閉路電視等監察貨櫃健身室的使用情況。有委員則認為部門可在其轄下公園設置健身設施。另有委員認為部門應以設施及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對建議設施及有關配套作出周詳研究。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VIII. 要求大潭道/柴灣道小園地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9 號)

委員表示題述地區的居民對兒童遊樂設施的需求殷切，希望部門盡量將題述工程置於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中較前的位置，以及認真選取新增設施的類型。有委員則擔心題述地點車輛往來頻繁，且塵土飛揚及陽光猛烈，關注該處是否適合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設施的使用量，並建議如落實在該處增設兒童遊樂設施，應增設防塵或遮蔭等設施。另有委員詢問題述工程的撥款來源、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中的工程數目及有關詳情，以及最近兩年東區置於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中而獲得撥款的工程數目。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I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9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2,945,000 元進行文件第 8、10、12、14 及 16 段的八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X. 2019-20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